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24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工作。因业务需要，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及内控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